

## 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慧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亲自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(2) 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